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环然〔2021〕43号

签发人：潘怀中

关于报送自然保护地基础数据库信息的报告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为进一步夯实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基础，扎实开展“绿盾”遥感核查工作，我市对自然保护地行政区域、批复设立、总体规划、管理机构等基础信息，建立了自然保护地基础信息数据库。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基础信息数据库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市自然保护地基础数据库信息予以报送。

附件：芜湖市自然保护地基础信息数据库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